治安保卫、消防、环保措施

1.1概述：主要维护工程施工的治安秩序，预防违法犯罪和防火、防盗、防破坏及治安灾害事故，维护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职工生活秩序，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2工程治安保卫组织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本工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下设治安员，具体负责治安工作，另设门卫值班室、巡逻联防队，明确各班组长兼职治安员，并在当地公安机关指导和公司人事保卫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1.3治安员的工作职责

1.3.1认真落实公司治安保卫制度，检查、督促、指导各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好各要害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

1.3.2协助领导做好对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把各项制度落实到每个岗位和每个人身上，充分调动工人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的积极性。

1.3.3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及公司人事保卫部，查处各种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而且善于发现并及时处置，向公司人事保卫部报告治安苗头和治安灾害事故隐患。

1.3.4检查施工人员佩证上岗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

1.3.5组织开展夜间巡逻值班和当地公安机关组成群联群防活动，对违反制度造成损失或损坏后果，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1.3.6妥善调解处理一般治安纠纷。

1.4门卫值班及巡逻管理制度

1.4.1本工程施工区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检查，发现疑点及时报告，同时认真做好上下班的交接手续。

1.4.2坚持原则，做好人员、物资进出大门的检查工作，有权询问、检查、扣留并及时报告治安员。

1.5流动人口管理制度

1.5.1工地录用的长期劳务人员，先进行登记、造册、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计划生育情况、家庭住址等需了解事宜，掌握他们的思想、素质、技术状况及来龙去脉。

1.5.2加强对长期劳务人员的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教育，对思想作风不正派，有严重违法犯罪嫌疑，杜绝录用。

1.5.3经审查符合用工条件，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用工暂住手续，并将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1.5.4按照劳动法签订临时劳动合同。

1.6消防组织机构及责任

1.6.1确认项目经理为消防工作负责人，下设专职消防员一名及各班组长、门卫为兼职消防员，实行防火责任制，贯彻“以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原则，加强消防意识与消防制度教育，明确各班组长为其作业区的防火责任人。

1.6.2工地消防组织在当地公安消防队的指导和公司消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1.6.3消防员参加公司组织的消防学习训练，并负责对兼职消防员的培训。

1.6.4消防员必须熟悉本工程概况及消防重点、特点，并熟悉工地内的消防器具及消防栓的布置及使用。

1.6.5消防员制定各种灭火方案，完善消防设置，消除火灾隐患。

1.6.6全体员工开工前均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了解消防基本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

1.7消防设备、消防区域

1.7.1工地设置消防通道，确保消防车通行无阻。

1.7.2工地配备手提式MY4型1211灭火器，依据消防设施的布置要求，门卫值班室2只，办公区2只，工具间、安装仓库4只，木工间、模板堆场6只，配电房2只。在每层的主要通道口设置4只灭火器，位置设在显眼易取的地方。动用明火时，须配1只灭火器。

1.7.3划分作业区、办公区二个责任区，明确作业区的责任人是各作业班组长，办公区的责任人为专职消防员。

1.7.4建立消防检查制度，明确每天、每月及重大节日的检查制度。

1.7.5做好重点部位、易燃易爆品的防火工作，划出禁火区范围，事先挂牌明确。工地施工动用的明火，如气割、电焊等必须按指定的区域动火等级报批手续，并明确责任人，带上灭火器。高空明火作业，必须在其下方采取隔闻措施，不得使火种从高空散落。

1.7.6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易燃、易爆品的贮存、搬运、领取、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1.7.7发现火险隐患要及时报告和处置，把火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1.7.8对违反消防管理制度和造成损失的人员进行教育，及时向上一级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1.8环境保护：施工现场不可避免产生噪声、粉尘、强光等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中要采取各种有效可行的方法，实行“绿色施工”，保护好环境，具体参见《环境管理方案》。